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及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市场占有率、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有关资产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收购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确定为 45,000 万元，该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

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针对收购项目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选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4）关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认为，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王 进 陈丹红 阎孟昆

2017 年 5 月 26 日